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業績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97,165	90,3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23	638
員工成本		(79,218)	(78,750)
折舊及攤銷	6	(10,544)	(6,453)
其他經營開支		(25,797)	(22,672)
財務成本	5	(23)	(1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7	4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17,607)	(16,892)
所得稅	7	7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7,600)	(16,892)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已終止業務</b>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8	<u>(2,591)</u>	<u>(18,376)</u>
期內虧損		<b>(20,191)</b>	<b>(35,268)</b>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及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549)</u>	<u>3,070</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b><u>(20,740)</u></b>	<b><u>(32,198)</u></b>
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b>(19,689)</b>	<b>(33,103)</b>
非控股權益		<u>(502)</u>	<u>(2,165)</u>
		<b><u>(20,191)</u></b>	<b><u>(35,268)</u></b>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b>(20,073)</b>	<b>(31,051)</b>
非控股權益		<u>(667)</u>	<u>(1,147)</u>
		<b><u>(20,740)</u></b>	<b><u>(32,198)</u></b>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虧損		<b>(1.68) 港仙</b>	<b>(3.02) 港仙</b>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u>(1.52) 港仙</u></b>	<b><u>(1.54) 港仙</u></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38	10,009
商譽	10	22,960	-
無形資產		144,184	152,83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65	2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7,247</u>	<u>163,124</u>
流動資產			
存貨		-	9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40	1,375
貿易應收賬款	11	36,461	29,838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7,748	10,284
已抵押定期存款	12	10,009	4,0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3,982	75,563
		<u>159,440</u>	<u>121,154</u>
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之資產	8	<u>23,120</u>	<u>35,052</u>
流動資產總值		<u>182,560</u>	<u>156,20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7,430	2,24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0,199	23,455
應付融資租賃		50	48
應付稅項		3,134	-
		<u>40,813</u>	<u>25,743</u>
與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8	<u>15,051</u>	<u>13,969</u>
流動負債總值		<u>55,864</u>	<u>39,712</u>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26,696</u>	<u>116,4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3,943</u>	<u>279,61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84	109
長期服務金撥備	1,638	1,531
遞延收入	<u>6,569</u>	<u>6,841</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8,291</u>	<u>8,481</u>
淨資產	<u>295,652</u>	<u>271,13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023	11,669
儲備	<u>270,104</u>	<u>263,100</u>
	<u>283,127</u>	<u>274,769</u>
非控股權益	<u>12,525</u>	<u>(3,632)</u>
權益總額	<u>295,652</u>	<u>271,137</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附註2所披露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 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撥

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對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表明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為辦公室大廈、公眾地方及住宅地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
- (b) 醫療廢物處理分部，為醫院提供非焚燒醫療廢物處理服務；
- (c)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分部，提供於電視屏幕公共播放資訊及廣告之服務；及
- (d) 醫療管理諮詢服務分部，提供醫院管理解決方案及銷售醫療設備及器械。此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收購上海國瑞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瑞」) 51%權益後之新可呈報分部。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4。

誠如附註8所詳述，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其廢物處理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決策。分部業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虧損評估，以計量經調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經調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計量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一致，惟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減值虧損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不計入有關計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清潔及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視屏幕 播放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醫療 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醫療管理 諮詢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93,556	177	3,432	-	97,165	-	97,1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4	-	230	-	284	441	725
總計	<u>93,610</u>	<u>177</u>	<u>3,662</u>	<u>-</u>	<u>97,449</u>	<u>441</u>	<u>97,890</u>
分部業績	<u>1,434</u>	<u>(14,614)</u>	<u>606</u>	<u>(61)</u>	<u>(12,635)</u>	<u>(2,604)</u>	<u>(15,239)</u>
對賬:							
利息收入							452
未分配收益							87
未分配開支							(5,475)
財務成本							(23)
除稅前虧損							<u>(20,198)</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清潔及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視屏幕 播放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醫療 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87,434	50	2,830	90,314	-	90,3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1	-	337	508	146	654
總計	<u>87,605</u>	<u>50</u>	<u>3,167</u>	<u>90,822</u>	<u>146</u>	<u>90,968</u>
分部業績	<u>(3,087)</u>	<u>(7,764)</u>	<u>(103)</u>	<u>(10,954)</u>	<u>(6,784)</u>	<u>(17,738)</u>
對賬:						
利息收入						139
未分配收益						45
未分配開支						(6,36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損益表中確認 之減值虧損*						(11,264)
財務成本						<u>(89)</u>
除稅前虧損						<u><u>(35,268)</u></u>

\* 與廢物處理分部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39	30
政府補貼攤銷	229	229
已收管理費	38	80
其他收入	17	299
	<u>723</u>	<u>638</u>



##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	16	6
融資租賃之利息	7	8
來自董事貸款之利息	-	75
	<u>23</u>	<u>89</u>
下列業務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23	14
已終止業務(附註8)	-	75
	<u>23</u>	<u>89</u>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86,539	81,357
折舊		
持續經營業務	2,067	515
已終止業務	1,333	4,530
無形資產攤銷		
持續經營業務	8,477	5,938
已終止業務	-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8	-

\* 該開支僅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7. 所得稅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期內，本集團收購國瑞51%之權益。截至收購日期，國瑞之應計所得稅開支乃根據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收購日期之溢利計算。自收購日期後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國瑞產生輕度虧損。應計所得稅開支其後按實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整體應課稅溢利撥回。

由於期內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與沭陽縣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訂立協議，以終止有關沭陽綠意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沭陽綠意得」)位於中國江蘇省沭陽縣之城市廢物處理廠之營運(即廢物處理業務)之投資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廢物處理業務乃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廢物處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4	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1,264)
開支	(3,045)	(7,192)
財務成本(附註5)	-	(75)
	<hr/>	<hr/>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591)	(18,376)
所得稅	-	-
	<hr/>	<hr/>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u>(2,591)</u>	<u>(18,376)</u>

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之廢物處理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54	23,251
貿易應收賬款	60	61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49	1,232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0,0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7	459
	<u>23,120</u>	<u>35,052</u>
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之資產		
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	(5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4,255)	(4,283)
應付稅項	(283)	(283)
來自董事貸款	(10,513)	(9,351)
	<u>(15,051)</u>	<u>(13,969)</u>
與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與已終止業務直接有關之資產淨值	<u>8,069</u>	<u>21,083</u>

廢物處理業務所造成之現金流淨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1,118)	(2,748)
投資活動	-	(3,179)
融資活動	1,162	4,276
	<u>(9,956)</u>	<u>(1,651)</u>
現金流出淨額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業務	<u>(0.16) 港仙</u>	<u>(1.48) 港仙</u>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817,000 港元	16,246,000 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9)	<u>1,172,077,778</u>	<u>1,096,697,427</u>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毋須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就攤薄作出調整。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872)	(16,857)
來自己終止業務	<u>(1,817)</u>	<u>(16,246)</u>
		股份數目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72,077,778</u>	<u>1,096,697,427</u>

## 10. 商譽

於期內，收購國瑞51%之權益產生商譽。該收購之代價為按每股0.2142港元之價格發行135,387,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現金代價約12,000,000港元。總代價為41,000,000港元。此項收購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內。詳情請參閱附註14。

## 11.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限一般為期30日，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客戶之信貸期則可延長至9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拖欠餘額。鑒於上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乃與多名各行業客戶有關，因此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貿易應收賬款乃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5,990	15,507
31日至60日	9,487	9,038
61日至90日	2,899	4,393
91日至120日	2,239	359
120日以上	5,846	541
	<u>36,461</u>	<u>29,838</u>

## 12. 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10,0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001,000港元)作抵押，其中於報告期末並無動用任何銀行信貸(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3.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5,004	2,155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2,426	85
	<u>7,430</u>	<u>2,240</u>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以30日信貸期結算。

### 1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泛亞世紀控股有限公司（「泛亞世紀控股」）之100%股權及股東貸款22,140,000港元，代價為41,000,000港元。

泛亞世紀控股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泛亞世紀控股擁有泛亞世紀投資有限公司（「泛亞世紀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泛亞世紀投資持有國瑞全部股權之51%（統稱「泛亞集團」）。國瑞乃主要從事(i)醫院投資管理及諮詢；(ii)提供醫院管理解決方案；及(iii)銷售醫療設備及器械。

總代價41,000,000港元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12,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
- b) 29,000,000港元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28,999,895.40港元按每股0.214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35,387,000股代價股份支付；及
  - (ii) 餘額以現金支付。

倘泛亞集團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內之實際純利低於10,000,000港元，則總代價可予調整，在此情況下，泛亞世紀顧問有限公司（「賣方」）須按 $(10,000,000 \text{ 港元} - \text{實際純利}) \times 51\%$ 之計算方式向本集團支付一筆款項。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內。

已收購淨資產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及自收購泛亞集團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7
貿易應收賬款	7,486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9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67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9,021)
應付稅項	(3,142)
	<u>34,295</u>
減：非控股權益	<u>(16,824)</u>
	17,471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0)*	<u>22,960</u>
代價	<u><u>40,431</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2,000
已發行新普通股**	<u>28,431</u>
	<u><u>40,431</u></u>

附註：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譽乃確認為以下兩者之差額：

- (a) 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之總和；及
- (b) 已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

業務合併中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收購泛亞集團而支付之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包括有關收入增長之金額及自該等金額產生之無法可靠計量之未來經濟利益。

\*\* 已發行新普通股之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所報之收市價0.21港元及135,387,000股股份計算。

## 15. 比較金額

比較收益表已經重列，猶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詳述於附註8)於比較期間期初已終止。附註3、4、5及6中的若干比較金額已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一致。董事認為，該重新分類乃更為恰當地呈列本集團之業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97,1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6%。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為17,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892,000港元)。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錄得溢利1,434,000港元，醫療廢物處理業務錄得溢利606,000港元，而電視屏幕播放業務錄得虧損14,614,000港元，其中7,564,000港元乃來自根據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亞太總分社」)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有關亞太總分社就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所授出免費播放權的無形資產攤銷。

終止經營的城市廢物處理廠乃位於中國江蘇省沭陽縣。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的總虧損為2,591,000港元。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93,9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9,564,000港元)，而流動比率(不計入已終止業務)為3.91(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71)。本集團之淨資產為295,6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71,13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項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董事貸款分別為134,000港元及10,5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57,000港元及9,351,000港元)，來自董事貸款已計入已終止業務中，故負債比率，即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董事貸款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3.6%(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5%)。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為295,6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71,137,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有關清潔相關業務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均以港元(「港元」)結付，而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廢物處理業務及醫療管理諮詢服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付。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由於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及醫療管理諮詢服務之未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可抵銷日後之負債及開支，故有關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外幣風險將減低。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10,0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001,000港元)作抵押。



## 業務回顧

儘管面臨現有及新增同業的激烈競爭，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仍能擴大其清潔服務(核心業務之一)之市場份額，並與一間於美國上市的國際時尚及服裝零售商簽訂為期兩年的合約，為該零售商於香港的第二間店鋪提供初始及日常清潔服務。

我們為一份有關提供定期及高空清潔以及雲石裝配護理服務的合約續期，為期兩年，涉及一幢由頂尖房地產發展商所擁有及管理且位於中環的總部大樓，而我們其後亦自該名發展商獲得另一幢位於荃灣的甲級辦公商業大樓的服務合約。

我們為一份有關向一幢屹立於中環海濱的摩天辦公大樓提供綜合清潔服務的合約續期三年，其後可選擇再續期三年。本集團多份有關住宅屋苑、購物商場及其他綜合物業的合約亦已續期，為期一至三年。

本集團的多種雲石護理產品涵蓋業務夥伴不同的行業需要，且不僅於本地市場，其於中國內地及澳門市場亦廣受歡迎及認同。

就醫療廢物處理業務而言，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四平市及綏化市之兩家醫療廢物處理廠持續運作暢順。

就出售位於汴陽的城市廢物處理廠而言，本集團正與獨立國有企業進行磋商。

就電視屏幕播放業務而言，本集團的第一份合約執行順利，合約內容乃有關於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所運營的通達廣州東與香港兩地的直通列車及港鐵紅磡出境大堂的電視屏幕上提供媒體內容及廣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初，本集團已於香港國際機場(「香港機場」)完成電視播放設備及線路安裝。現已於離境閘口的特定電視屏幕開始包括新聞及生活時尚在內的電視節目測試。預計電視屏幕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前全面運作。

本集團亦已尋求廣告代理商討論合作的可能性，旨在擴大其客戶基礎及降低營運成本。

本集團為頻媒行業的新參與者，因此管理層於電視屏幕播放業務發展方面採取高度審慎的方式。完成播放業務的基礎性啟動準備工作需時較計劃為長。電視屏幕播放業務的營運業績亦受香港自二零一一年起整體經濟下滑的影響。本集團面臨潛在消費者謹慎的消費意欲的影響，以及本集團須加強對消費者品味及廣告偏好快速演變的預測及反映。

根據合作協議，亞太總分社已承諾，來自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經營收益將分別不少於3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在不能達成任何部分承諾時向本公司支付補償。本公司已與亞太總分社就修正措施進行磋商。由於合作協議在補償的計算方式方面並無任何協議規定，故目前正在就確定釐定補償之公平及合理基準進行磋商。本公司已就此尋求專業協助，包括由專業估值師對經濟損失予以評估及尋求有關各類修正考慮之適當性的法律意見。本集團將於達成共識後刊發相關公告。

隨著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收購泛亞集團後，本集團擁有醫院投資管理及諮詢、醫院管理解決方案以及銷售醫療設備等新業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此業務分部之虧損約61,000港元。然而，董事相信新業務將增長和增加本集團的價值。

## 前景

### 清潔及相關服務

法定最低工資首定為每小時28港元，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進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對若干行業將造成長遠影響，包括勞動密集型的清潔服務。

勞力供應緊張及工資上漲方面的挑戰，日後必定最為服務供應商所關注。憑藉我們於業內的卓越聲譽，加上在若干分部的穩定勞動力及管理優勢，面對的經營環境，本集團仍然充滿信心，可發揮優勢取得成果。

###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在電視屏幕播放業務上已定立明確的發展方向及目標，並已構建銷售網絡框架及鎖定銷售合作夥伴。近期，本集團正與若干駐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廣告代理合作。透過與該等廣告代理的合作，本集團可建立及維持更好的客戶關係，並加強專注發展與中資企業的業務。

香港機場的節目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初開始進行試放。本集團預期，在香港機場正式啟播後將會大幅提升本集團於市場及媒體的影響力、認受性及品牌形象，推動其他廣告相關業務，從而促進穩定的收入增長。

本集團正與數家大型物業管理公司進行磋商，以於旗下商場及市場進行播放，直接接觸客戶，藉此鞏固我們的商業節目的廣告能力。預期節目在未來會包涵更多本地語言節目，令內容更能迎合本地口味，可見內容多元化及本地程序方面得到重大改善。

目前，本集團正與一中環區物業業主就戶外LED電視幕牆的媒體播放進行磋商，主要條款及條件仍有待確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完成交易。

### 醫療管理諮詢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相信當王教授可完全專注於國瑞的工作，國瑞之醫療管理諮詢業務的表現將得以改善。

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的態度，根據不同條件(其中包括)盈利往績紀錄、未來增長前景、經營規模，以及就相關業務及行業環境，考慮收購新的業務。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認股權證

####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配售之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及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70港元成功配售合共30,6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認購期為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至其屆滿(發行認股權證起滿十八個月)為止。於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可發行及配發最多30,6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期內，並無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餘下30,600,000份按發行價每份0.01港元的非上市認股權證已屆滿。相關認股權證儲備306,000港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 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配售之新股份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按配售價每股0.70港元成功配售合共45,9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及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70港元成功配售合共45,9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期為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至其屆滿(發行認股權證起滿十八個月)為止。於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可發行及配發最多45,9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配售45,900,000股新股及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配售45,9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30,451,000港元。

於期內，並無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餘下45,900,000份按發行價每份0.01港元的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屆滿。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4,7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57,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3,0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12,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於報告期末，部份本集團現任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款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1,6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31,000港元)撥備。
- (c)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該等現有之索償。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合共1,462名僱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79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為79,2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79,775,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使其掌握最新技術。

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工作經驗及市場水平而定，僱員可按其表現，酌情獲發放花紅。此外，本集團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均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鑫投資有限公司(「聯鑫」)與賣方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泛亞世紀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該公司股東貸款，總代價為41,000,000港元。泛亞世紀控股擁有泛亞世紀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而其擁有國瑞51%之權益。國瑞主要從事(i)醫院投資管理及諮詢；(ii)提供醫院管理解決方案；及(iii)銷售醫療設備及器械。該總代價已透過現金12,000,104.60港元及按每股0.2142港元發行135,387,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予以支付。倘泛亞集團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實際純利低於10,000,000港元，則該代價可予下調。賣方已向聯鑫抵押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賣方因下調而將產生的潛在付款責任之抵押。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有關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所載守則條文，其適用於所述期間，惟下述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且不得由相同人士擔任。

俱孟軍先生及勞國康博士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各自貢獻其經驗並分別專注於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及清潔及相關業務。董事會認為，俱孟軍先生及勞國康博士均擔任涉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及清潔及相關業務之主席，彼等對該等業務進行有效監察及管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就本集團的雙線業務模式而言乃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榮先生)及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斌峰先生及王琪先生)由於有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之娟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唐斌峰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 刊登業績公告及寄發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HNmedia.com](http://www.XHNmedia.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刊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俱孟軍 勞國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俱孟軍先生、勞國康博士、徐祖根先生、毛洪成先生、張龍翔先生、孟進先生、石國雄先生及周廣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之娟女士、唐斌峰先生及王琪先生。